北京市建设工程
委托监理合同

发 包 人 ： 北京市通州区园林绿化局

监 理 人 ： 北京中城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 通州区北运河两岸彩化提升工程（监理）

合同编号 ：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WPS Office
快拍即存 · WPS拍照扫描

说　明

1. 本合同为示范文本，由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制定，适用于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等工程监理项目，供工程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签订委托合同时参照使用。合同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准确性、完整性及适用性承担责任。

2. 双方当事人应当结合具体情况选定合同文本的选择性条款。“□”后为待选内容，以划“√”方式选定；划线处应当以文字形式填写完整，对于实际情况未发生或未作约定的，请在划线处打“/”，以示删除或不适用。

3.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合同条款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当以中文为准。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当签收或回复。

4. 词语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意义或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1）“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2）“发包人”是指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承继人或受让人。

（3）“监理人”是指具备相应资质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承继人。

（4）“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发包人签订施工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承继人。当监理人在勘察、设计等阶段提供相关服务的，承包人包括与发包人签订勘察、设计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承继人。

（5）“监理”是指监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及合同约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6）“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施工阶段监理以外的其他服务，包括勘察、设计、工程保修期提供的服务等。

WPS Office
快拍即存 · WPS拍照扫描

（7）“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负责履行合同的组织机构。

（8）“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的全面负责履行合同、主持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9）“发包人代表” 是指由发包人任命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并履行约定义务的委托代理人。

（10）“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合同义务，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包括监理酬金、相关服务酬金、变更酬金、奖励金额、补偿费用及合同约定的其他酬金。

（11）“签约酬金”是指签订合同时合同中写明的报酬总金额，包括签约监理酬金和签约相关服务酬金。

（12）“监理酬金”是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内容，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3）“相关服务酬金”是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完成合同条款 2.2.2 项约定相关服务内容，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4）“变更酬金”是指发包人按照合同条款第 10 条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5）“补偿费用”是指发包人没有按照约定提供相应的房屋、设备、设施时应当支付给监理人的补偿费用。

（16）“奖励金额”是指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或其他监理工作使发包人获得效益的，发包人给予监理人的奖励。

（17）“一方”是指发包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发包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发包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8）“书面形式”是指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9）“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是指合同中约定的监理人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期限。

（20）“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指一天零时至二十四时的时间。

（21）“不可抗力”是指发包人和监理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

WPS Office
快拍即存 · WPS拍照扫描

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2）“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监理企业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监理人的身份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当事人。

WPS Office
快拍即存 · WPS拍照扫描

北京市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发包人：北京市通州区园林绿化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112000083037L

负责人：王岩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小堡村工业区南区临 12 号

邮政编码：101100

开户银行：农行北京城市副中心分行营业部

账号：11090101040000124

联系人：王金坡 电话：15901360957 传真：/

电子邮箱：/

监理人：北京中城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700241083E

法定代表人：景国宁

资质证书名称：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资质证书编号：E111005841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 177 号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范泽伟 身份证号码：150203198003050310

总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编号：11010320

邮政编码：10000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北新桥支行

账号：0200004309067017768

联系人：周京海 电话：010-64013607 传真：010-64013607

电子邮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WPS Office
快拍即存 · WPS拍照扫描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通州区北运河两岸彩化提升工程。

1.2 工程地点：北京市通州区北运河北关闸桥至新武窑桥。

1.3 工程规模：2226028 平方米。

1.4 工程概算（估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 工程估算投资额：/。

☐ 工程概算投资额：/。

☑ 建筑安装工程费：11716.33747 万元。

第二条　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

2.1 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工程范围：包括绿化种植、园林铺地、园林景观构筑物及其他造景、绿道道路铺地改造提升、服务设施、绿道标识、挡墙、绿道桥、电气工程等设计图纸中包括的全部工程内容的监理。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内容：

2.2.1 监理内容：

2.2.1.1 监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法定的及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具体监理内容包括：

（1）编制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参加由发包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2）审查施工组织设计。审查施工进度计划。签发开工令、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检查施工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人员配备情况、试验室情况。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3）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审查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并按规定对工程材料进行抽检。审查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验收标准。查验施工测量放线成果。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发包人。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WPS Office
快拍即存 · WPS拍照扫描

（4）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发包人审核、批准。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发包人。

（5）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发包人。

（6）根据法律、法规、规范、规程及合同约定的其他委托事项。

2.2.1.2 在缺陷责任期内定期回访，调查和确认缺陷原因及责任，检查缺陷修复质量。

2.2.1.3 其他内容：_____/_____

2.2.2 相关服务内容：

☐ 勘察阶段：_____/_____

☐ 设计阶段：_____/_____

☑ 工程保修期阶段：保修并养护期（缺陷责任期）的监理工作。保修并养护期（缺陷责任期）如发现有工程问题，应协助检查，鉴定工程问题责任，督促保修和补植补种。

第三条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3.1 监理依据：

（1）适用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工程设计文件及其他有关文件；

（4）发包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5）国家及本市监理服务规范、规程。

双方可根据工程的行业特点，补充约定具体监理依据：_____/_____

3.2 相关服务依据：《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建设工程监理规程》（DB11/T382）、《建设工程监理规程》（DB11/T382-2017）等国家和北京市现行有关工程建设和建设监理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规程、技术标准、要求、通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本合同在实施过程中如与国家及北京市

WPS Office
快拍即存 · WPS拍照扫描

颁布的新规范性文件有抵触时，按国家及北京市颁布的新规范性文件执行。

第四条　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含税)（大写）：壹佰伍拾壹万壹仟肆佰玖拾柒元陆角（¥1511497.60元），其中税金（大写）：捌万伍仟伍佰伍拾陆元肆角柒分（¥85556.47元）。如需结算评审，应以财政结算评审最终金额为准；如被财政、审计部门抽查，项目结算金额以抽查审定结果为准。

包括：

4.1 签约监理酬金：1511497.60元

4.2 签约相关服务酬金：/。

酬金明细详见附件2《监理费用报价清单》。

第五条　期限

5.1 施工阶段监理期限：自2026年3月31日起，至2026年6月29日止；共计90天。

5.2 缺陷责任期服务期限：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12个月。

5.3 相关服务期限：养护服务期限自实际竣工日期之日起至保修并养护期结束之日止。

第六条　发包人的义务

6.1 告知

发包人在监理人实施监理前应当将监理的范围、内容、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及其授予监理人的权限等，书面通知承包人。如有变更，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

6.2 提供资料

6.2.1 发包人应当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立项文件、工程涉及施工图纸、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施工许可文件（如需要）及其他文件等。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应当及时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最新资料。

6.2.2 发包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监理时，应由发包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

提供的时间：/

WPS Office
快拍即存 · WPS拍照扫描

份数：_____/_____

其他要求：_____/_____

6.3 提供工作条件

发包人应当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6.3.1 发包人提供相应的房屋、设备、设施，包括____/_____等，供监理人免费使用。如发包人没有按照上述约定提供相应的房屋、设备、设施的，应当按合同条款第 8.1.5 项约定进行补偿。

6.3.2 发包人应当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的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6.4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授权__王金坡__作为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发包人应将其代表的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时，应当提前__7__天通知监理人。

6.5 发包人意见或要求

在合同约定的监理和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要求应当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6.6 答复

发包人同意在__14__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认可。

6.7 支付

发包人应当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6.8 审批

对于需要发包人审批的事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的书面请求后_7_天内完成审批，经监理人 2 次书面通知后，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仍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完成审批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已经同意、确认或者批准。

6.9 保障监理人的权利

发包人应当保证监理人为履行合同而正常行使合同约定的对工程的监督、管理相应权利。

第七条　监理人的义务

WPS Office
快拍即存 · WPS拍照扫描

7.1 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和人员

7.1.1 监理人应当组建能够满足本合同约定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当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7.1.2 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当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7.1.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当提前 14 天向发包人书面报告，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其他监理人员，应当派遣具有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发包人。

7.1.4 监理人应当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2）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3）有严重过失行为的。

（4）有违法行为的。

（5）涉嫌犯罪的。

（6）其他情形：（1）监理人员存在与第三人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的行为等。

（2）监理人派驻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和主要监理人员（各专业监理负责人）在本工程监理期间在其他项目任职或兼职的。

（3）所派总监理工程师与申请时所报总监理工程师不一致且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7.2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当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规范、本合同约定履行职责。

7.2.1 在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发包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当及时处置并回复。当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当协调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7.2.2 当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产生争议，一方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的，监理人应当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7.2.3 监理人应当在授权范围：工程变更签证审核、工程款支付审核、工期

WPS Office
快拍即存 · WPS拍照扫描

延期初审等内，处理发包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出授权范围，应当以书面形式报发包人。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发包人批准时，应当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发包人。

在涉及工程延期 7 天内和（或）金额 5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发包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7.2.4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更换。

7.2.5 总监理工程师应当将其授予监理工程师的权限书面通知承包人。

7.3 守法诚信

监理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监理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7.4 保险

监理人应当按法律、法规规定，为派驻现场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人员办理相关保险，保证现场监理人员的安全。

7.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当按合同条款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发包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监理人应当提交报告的包括：

序号	名称	份数	时间	备注
一	定期报送内容			
1	监理规划和实施细则	3份	合同生效后5日内	包括一份可编辑的电子文档
2	监理月报	2份	合同履行期间下月月初5日前报送上月月报	
3	质量控制实施细则	2份	每一分部分项工程开始实施前14日	包括一份可编辑的电子文档
4	进度控制报告	2份	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关键或重要节点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交进度报告	包括一份可编辑的电子文档

WPS Office
快拍即存 · WPS拍照扫描

序号	名称	份数	时间	备注
5	分部、分项质量评估报告	2份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完成后7日内	
6	发包人要求的相关报告	2份	按照发包人要求时限提交	
二	根据监理进展情况不定期报送内容			
1	关于工程优化设计或变更或施工进展的建议	2份	根据实际需要或发包人要求时	包括一份可编辑的电子文档
2	资金、资源投入及合理配置的建议	2份	根据实际需要或发包人要求时	包括一份可编辑的电子文档
3	工程进展预测分析报告	2份	根据实际需要或发包人要求时	包括一份可编辑的电子文档
4	监理服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2项	根据实际需要或发包人要求时	包括一份可编辑的电子文档
5	发包人合理要求提交的其他报告	2份	发包人要求时	包括一份可编辑的电子文档

7.6 文件资料

在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当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监理人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7.7 使用发包人的财产

监理人免费使用合同约定的由发包人提供的房屋、设备、设施。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属于发包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当妥善使用和保管，在合同终止时将这些设备、设施的清单提交发包人，并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在合同终止后，监理人应当在__/___天内移交发包人免费提供的设备、设施，移交的方式和时间为：_/_。

第八条　酬金与支付

8.1 酬金

WPS Office
快拍即存 · WPS拍照扫描

8.1.1 监理酬金的计价方式：

☐ 固定总价合同，除合同约定的变更酬金以及其他应支付或补偿的费用外，监理酬金不随所监理工程的工程量变化而调整。当项目发生较大变化，监理工程的工程概算（估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变化超过 / 时，监理酬金的调整方式： / 。

☐ 固定费率合同，监理酬金按照固定费率，根据监理工程的工程概算（估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变化调整。变更酬金以及其他应支付或补偿的费用按合同约定进行计量和计价。

费率=签约监理酬金/（本合同第 1.4 款约定的工程概算（估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100%；

☑ 其他：参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和《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京发改【2007】759 号）合同约定的计算方法计算监理酬金。

监理酬金=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监理范围内审定的工程结算金额为计费基数）×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1＋投标浮动幅度值）。

监理酬金结算金额的计费基数：监理范围内审定的工程结算金额作为计费基数。

8.1.2 相关服务酬金的确定方式： / 。

8.1.3 合同履行中发生变更时，变更酬金按合同条款第 10 条计算。

8.1.4 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其他奖励金额的计算方法： / 。

8.1.5 发包人不提供或部分提供相应的房屋、设备、设施时的补偿费用： / 。

8.1.6 发包人要求监理人进行驻厂监理、外出考察、试验检测、咨询论证以及聘请相关专家时，相应费用不含在签约酬金之中，由发包人另行支付。具体的确定方式为： / 。

8.2 支付

8.2.1 支付货币

WPS Office
快拍即存 · WPS拍照扫描

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8.2.2 预付款

发包人应当在双方签订合同并生效后 14 天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 30%（具体金额：453449.28 元，大写：肆拾伍万叁仟肆佰肆拾玖元贰角捌分 ）。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 。

8.2.3 中期支付

8.2.3.1 监理酬金

监理酬金支付方式：

☐按月向监理人支付监理酬金。具体约定：/ 。

☐按季向监理人支付监理酬金。具体约定：/ 。

☑按工程进度支付，具体约定：依据工程进度，完成全部工程量的 60%后，支付进度款至签约监理酬金的 60%。

☐其他：/ 。

8.2.3.2 相关服务酬金支付方式：/ 。

8.2.3.3 变更酬金支付方式：/ 。

8.2.3.4 补偿费用的支付方式：/ 。

8.2.3.5 奖励金额的支付方式：/ 。

8.2.3.6 按合同条款第 8.1.6 项约定酬金的支付方式：/ 。

8.2.3.7 竣工支付

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累计支付的酬金比例应当不少于合同约定酬金总和的 90%。

8.2.3.8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每个周期结束后的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交支付报审表。支付报审表应当说明当期应付酬金和费用总额及细目、金额。

8.2.3.9 支付时限

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支付申请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8.2.3.10 监理人应在发包人每次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8.2.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WPS Office
快拍即存 · WPS拍照扫描

发包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报审表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报审表后 14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当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十六条约定办理。

8.2.5 结算

8.2.5.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财政评审最终确定结算数额后 14 日内，在监理人向发包人提交全部监理资料后发包人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5%。监理工程保修并养护期（缺陷责任期）满后，依据实际情况支付剩余的合同价款（无息）。但发包人支付给监理人的监理费合计金额不得超过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批准的设计概算或实施方案或财政评审结算所列的总额。

8.2.5.2 监理与相关服务结算的其他约定：

（1）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投资，发包人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发包人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发包人的违约行为，监理人不得因此追究发包人违约责任。

（2）发包人每次付款前，监理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等额、真实、正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暂不付款,并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违约

9.1 监理人的违约

9.1.1　监理人的违约情形

（1）监理人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

（2）监理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

（3）监理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发包人有权对监理人提供的各项监理服务实行监督，并有权向监理人派出的工程监理服务项目驻现场负责人及管理人员提出要求和建议。发包人有权随时或定期检查、验收、纠正、处罚监理人的各项工程监理服务工作，并有权抽查监理人的工作人员或工作内容，有权要求监理人重新更正。监理人无任何正当理由部分或全部不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时，发包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扣减相应的监理酬金，此外，经过发包人书面催告后，监理人

WPS Office
快拍即存 · WPS拍照扫描

仍未在催告的期限内履行或纠正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监理人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监理人还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如监理人或其工作人员被发现接受承包人或供应商给予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花红、折扣、贿赂、贷款等形式)，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向其支付违约金，同时监理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行为造成的全部损失或损害。

（3）在监理工作过程中，每发生一次由承包人、供应商投诉监理人员故意为难、卡要财物的，经查证属实，不论财物多少，除令其退还外，监理人须按索贿金额的10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撤换当事人。监理人或相关工作人员。发包人发现监理人有上述情形两次（含两次）以上的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监理人应按照索贿金额的10倍或合同总价款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监理人对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承担监理责任，如出现经安全主管部门确认的属于监理责任的安全责任事故，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监理人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如达不到安全文明施工监督管理要求的，每次监理人应向发包人支付3万元的违约金。因监理人过错导致工程质量缺陷、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监理人除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外，还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监理人对项目质量控制负有责任，如因监理人监理不力，发生二次已经监理人确认的部位或分部分项工程（特别是隐蔽工程）经抽查不合格者，发包人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监理人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如事实证明非技术判断原因，而系监理人故意与承包人串通，不按设计要求、降低质量标准而造成的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还需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6）监理人向发包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人应当补偿因该索赔而导致的发包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7）如因监理人的责任造成工程实物计量不准确，或工程款支付不准确，在现场签证、设计变更等方面经发包人复核误差过大的，超过实际工程量或实际

WPS Office
快拍即存 · WPS拍照扫描

应付款的10%，则对于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发包人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监理人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还需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8）监理人对项目进度控制和工作协调控制负有责任，如因监理人的责任造成项目总工期延误，则每延期1日监理人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延误工期超过5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监理人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监理人应当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9）监理人的监理人员存在合同条款第2.3.4款约定的任一行为，经发包人要求，必须在24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监理人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监理人需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监理人应在3日内报送拟调任人员给发包人确认并提供拟调任人员相关资料，得到发包人批准后，拟调任人员需在2日内到任。

（10）本工程监理人员须单独配置全职到岗且不能兼任与本工程无关的其它项目工作。如发包人发现监理人监理人员出现兼职或不能全职到岗的情况，每发生一次监理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并应立即整改，否则每兼职一人次监理人每月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万元。如现场发生上述情况或监理人员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各阶段岗位人员的相应人数要求，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监理人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1）监理人需调整监理人员时，应书面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方可进行。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擅自调整监理人员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同时监理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其中总监理工程师按照1万元/次计取违约金，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按照5000元/次计取违约金，各专业监理负责人按照1000元/人次计取违约金。发生两次及以上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擅自调整人员之情形，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监理人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2）监理人在收到发包人的撤离现场的书面通知后的14日内仍未撤离现场的，则发包人将雇用其他单位或有关部门采取必要的措施，使监理人撤离现场，因上述原因而发生的一切费用、责任和后果将由监理人承担，并且，发包人将按照逗留天数，以1000元/日的标准向监理人收取违约金。

WPS Office
快拍即存 · WPS拍照扫描

（13）监理人员不尽责可能影响监理质量，经发包人书面提出理由能成立的；要求监理单位调整监理人员或整改通知累计达 3 次的；或监理单位不予以配合调整不尽责监理人员的，或监理人不按合同的约定履行监理义务超过 5 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监理人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4）由于监理人的原因造成工程施工重大质量问题或重大返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监理人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5）监理人有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或不履行合同的行为，未能及时更正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监理人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6）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监理人不得将本监理工作转委托给任意第三方，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监理人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7）监理人不得超越“合同”约定，以发包人名义从事其他活动，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监理人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8）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监理人不得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监理人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还需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9）因监理人提供的工作成果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利），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监理人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发包人因使用监理人提供的工作成果遭到第三方提出的索赔和诉讼的，应由监理人承担该索赔并对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给予全部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预期收益、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赔偿费用等。

（20）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使用或处分因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技术及其相关知识产权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监理人应按照合同价款总额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1）监理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监理人未妥善保管发包人提供的背景材料、技术资料、数据等，有复印、扫描等保存发包人资料行为，

WPS Office
快拍即存 · WPS拍照扫描

或者有侵害发包人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情形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监理人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2）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监理人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发包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监理人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造成发包人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合同款项被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的，发包人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监理人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3）合同履行期间，由于监理工程师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发出进一步工作需要的图纸或指示，造成承包人进度延误或中断施工，致使发包人增加费用支出或工期延误；或由于监理的原因造成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所下达的指令不能按期落实，导致进度缓慢，工期延误，工程质量低劣。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监理人应按照合同价款总额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4）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员对隐蔽工程或工程主要部位施工期间未进行旁站或跟班平行检查，监理人在接到承包人要求检查的通知后 4 小时内未到场且过后又没有进行复检而造成质量问题；或对工程的抽检频率未达到国家相关质量验收规范、规程、标准以及施工合同规定要求，并且不按发包人要求予以纠正，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监理人应按照合同价款总额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5）监理人未与其派出的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社会保险或未按时支付工资引发劳资纠纷，影响发包人的工作正常进行的，或监理人派驻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和主要监理人员（各专业监理负责人）在本工程施工期间在其他工程项目任职或兼职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监理人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6）在工程实施、完成及修复任何缺陷的过程中，监理人应按照所有适用的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在监理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视为监理人违约，监理人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WPS Office
快拍即存 · WPS拍照扫描

<1>监理人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

<2>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承包人整改或者暂时停工；

<3>承包人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发包人报告；

<4>监理人未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

<5>因监理人过错造成安全事故。

（27）监理人在审核承包人报送的计量支付报表、变更洽商费用、增补清单单价时，如出现因责任心不强造成的单价、数量、计算等低级错误，均视为监理人违约。监理人应按照 50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8）因监理人未按照规定对施工现场机械、劳动力进行详细审核登记，造成因机械和劳动力欠薪、欠款引起的投诉、信访等负面影响，视为监理人违约。监理人应按照 50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9）合同生效后，监理人不得擅自单独终止或解除合同，否则监理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合同款，同时还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0）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的上述赔偿责任以及守约方可能代为向第三方先行赔付后向违约方进行追偿的范围，均包括但不限于：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及预期利益、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罚金、守约方为解决纠纷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此或督促违约方履行相关义务而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调查费、律师费、交通费、被第三方追责产生的一切费用）。

（31）监理人对其上述违约行为应按照确定的数额或者确定的计算比例、方法偿付违约金、赔偿金，且该违约金、赔偿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的实际损失，发包人有权要求监理人补足差额。

（32）因监理人违约而应向发包人支付的赔偿金、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给监理人的监理酬金及其他任何费用中扣除，不足以抵扣的，发包人有权向监理人追偿。以上所有违约金的支付，发包人可在支付给监理人的任何一次付款中扣除。

（33）监理人派驻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和主要监理人员（各专业监理

WPS Office
快拍即存 · WPS拍照扫描

负责人）在本工程施工期间在其他工程项目任职或兼职的，发包人有权解除监理合同并要求监理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9.1.2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1）监理人违反合同约定，在 7 天内，拒绝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因监理人违反合同约定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发包人损失。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酬金总额。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本工程的工程费。

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9.2 发包人的违约

9.2.1 发包人的违约情形

（1）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

（2）未按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3）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9.2.2 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1）发包人违反合同的约定并造成监理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监理人赔偿，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2）发包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的，应当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方法：按照发包人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按日计算。逾期超过 28 天的，监理人可依据第 11.2 款解除合同。

9.3 免责条款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第十条　变更

10.1 变更情形

WPS Office
快拍即存 · WPS拍照扫描

10.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监理酬金的调整方法在合同条款 10.2 款中约定。

10.1.1.1 因下述原因造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延误，发包人应当延长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并增加监理酬金：

（1）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要求进驻现场后，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期开展监理工作。

（2）监理或相关服务的全部或部分工作受到阻碍或暂停；以及工作暂停后，监理人进行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准备工作。

（3）发包人未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导致监理人不能按期开展监理工作。

（4）其他非监理人原因造成的监理服务期限延误。

监理与相关服务延误的，监理人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监理人应收集和提交延误产生的原因、持续时间和资源投入情况以及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变更酬金的确认和支付依据。

10.1.1.2 合同条款 2.2 款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工作内容发生变化。

10.1.1.3 变更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10.1.2 合同签订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双方应当遵照执行。

10.2 变更酬金计算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合同条款 10.1 款中约定情形，发包人应向监理人支付变更酬金。变更酬金的确定方法为：

10.2.1 合同履行中发生合同条款第 10.1.1.1 目约定的合同变更情形时：

☐变更酬金=Σ（监理与相关服务增加天数×相应岗位监理人员的合同单价×相应岗位监理人员数量）×（1+合同利润率）×（1+合同税率）。

☑变更酬金=监理与相关服务增加天数×（签约酬金÷委托监理合同签订时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总天数）

10.2.2 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与相关服务内容变化，签约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金额按照调整的内容占签约酬金工作范围内监理服务内容的比例计算，具体比例由双方根据调整的内容通过协商确定。

10.2.3 合同履行中发生合同条款第 10.1.2 项约定合同变更情形时，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当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WPS Office
快拍即存 · WPS拍照扫描

10.2.4 工程概算（估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内容未发生变化，工程提前竣工，不减少监理人酬金。

10.2.5 其他变更的酬金确定方法：_____/_____。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中止与终止

11.1 生效

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若为委托代理人签字，应提供授权委托书。

11.2 中止履行与解除

11.2.1 发包人发出通知

（1）当监理人发生第 9.1.1 项情况时，发包人应当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发包人在发出通知后_7_天内没有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_7_天内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合同解除。

（2）在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发包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当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

11.2.2 监理人发出通知

当发包人发生下列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自解除通知到达发包人时合同解除，发包人应当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合同解除日。

（1）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酬金的，监理人可向发包人发出催付通知。发包人接到通知_28__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_14__天内监理人仍未收到发包人应付酬金的，监理人可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2）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且暂停时间超过___182___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且暂停时间超过__182___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11.2.3 双方协商一致

在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

WPS Office
快拍即存 · WPS拍照扫描

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或减免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或减免之前，监理人应当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合同或减免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当由发包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11.2.4 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中止或解除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中止或解除的，可以免除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间内出具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证明。在出现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双方均采取适当措施减轻损失。任何一方因未采取措施或采取措施不当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当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1.3 终止

11.3.1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合同权利义务即告终止：

（1）按第 11.2 款约定双方解除合同。

（2）监理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11.3.2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二条　联合体

12.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2.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12.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及保密期限约定如下：

发包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本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的无效、

WPS Office
快拍即存 · WPS拍照扫描

终止等情形而失效。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本合同终止之日起三年内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本合同终止之日起三年内

第十四条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如果监理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第十五条　合同文件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组成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当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条款及补充协议（如有）。

（2）工程监理廉政责任书（附件 1）。

（3）监理费用报价清单（附件 2）。

（4）监理单位承诺书（附件 3）。

（5）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 4）。

（6）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汇总表（附件 5）。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可以协商、调解解决。也可直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请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

WPS Office
快拍即存 · WPS拍照扫描

17.1 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叁 份。

17.2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合同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7.3 订立时间：2026 年 3 月 31 日。

17.4 订立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17.5 双方均承诺，在本合同中留存的通讯联系方式为各自确认的合法有效联系方式。本合同履行或发生争议时，涉及到相关文件、通知或司法文书的送达均以各自在本合同中留存的联系方式、通讯地址为唯一合法有效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如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发生变更时，变更一方应于变更事项发生后 3 天内告知对方，否则，因此造成相关不利后果由变更的一方自行承担。

17.6 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办理，双方也可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补充条款

/

附件：（1）工程监理廉政责任书（附件 1）。

（2）监理费用报价清单（附件 2）。

（3）监理单位承诺书（附件 3）。

（4）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 4）。

（5）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汇总表（附件 5）。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及附件）

WPS Office
快拍即存 · WPS拍照扫描

（本页为签章页）

发包人：北京市通州区园林绿化局（盖章）

监理人：北京中城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年3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WPS Office
快拍即存 · WPS拍照扫描

附件一

工程监理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通州区北运河两岸彩化提升工程（监理）

工程项目地址：北京市通州区

发包人（甲方）：北京市通州区园林绿化局

监理人（乙方）：北京中城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监理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监理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建设监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

WPS Office
快拍即存 · WPS拍照扫描

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监理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以及监理法规，认真履行监理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监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

WPS Office
快拍即存 · WPS拍照扫描

效力。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分别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本责任书生效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作为监理合同附件，份数与监理合同一致，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北京市通州区园林绿化局（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小堡村工业区南区临 12 号

联系电话：

乙方单位：北京中城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 177 号

联系电话：010-64013607

签订日期：2026 年 3 月 31 日

甲方监督单位：（公章）

乙方监督单位：（公章）

WPS Office
快拍即存 · WPS拍照扫描

附件二

监理费用报价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细目	金额（元）	备注
1	监理服务费（监理酬金和相关服务酬金）	监理费报价参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和《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京发改〔2007〕759 号）的收费标准	1511497.60	无
1.1	施工监理酬金	监理费投标报价=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1＋浮动幅度值）；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按《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表》（附表二）确定，计费额处于两个数值区间的，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计费额为建安工程费； 专业调整系数：0.8；最终以发改批复为准；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 最终以发改批复为准； 高程调整系数为 1.0； 浮动幅度值-24%。	1511497.60	无
1.2	相关服务酬	/	0	无
	合计		1511497.60	

WPS Office
快拍即存 · WPS拍照扫描

附件三　　监理单位承诺书

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本人 范泽伟（身份证编号：150203198003050310）受 北京中城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景国宁）授权，担任 通州区北运河两岸彩化提升工程（监理） 的监理单位的总监理工程师，对该工程项目监理工作实施组织管理，并依法对该工程项目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本人将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并代表监理单位和我本人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一、严格按照《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北京市绿化工程质量监督实施办法》、《园林绿化工程监理规程》和有关工程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文件规定和工程设计文件、合同约定，认真履行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的职责和义务。保证不违反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不降低建设工程的监理质量标准。

二、本人持有符合规定且有效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在符合注册许可范围和聘用单位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进行执业。保证不与建设、施工等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

三、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按照规定和合同约定配备与工程项目规模、特点和技术难度相适应且具备相应资格和能力的监理人员，履行监理职责，落实监理责任。保证各监理人员到岗履职，不使用不具备相应资格和能力的监理人员。

四、对于组织编制监理规划、审批监理实施细则、签发工程开工令、暂停令和复工令等重要工作，保证不委托他人代办。

五、严格落实对涉及植物成活的要素、安全和使用功能的物资的见证取样送检制度，组织对施工单位取样、封样、送检工作进行见证。保证见证过程不弄虚作假。

六、严格审查施工单位报审的质量文件资料，履行隐蔽工程、分部分项、竣工预验收、竣工验收等质量验收职责。对审查、验收不合格的，保证不予认可签字。

七、愿意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的检查、考核、指导。保证对存在的问题和隐患按要求整改，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本人已阅读并清楚知晓承诺内容，承诺书作为工程档案永久保存。如因本人过失或故意造成严重工程质量问题或者工程质量事故，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质量终身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字）范泽伟

法定代表人（签字）景国宁

单位盖章（公章）

2024 年 3 月 31 日

WPS Office
快拍即存 · WPS拍照扫描

附件四　　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我单位 范泽伟 担任监理单位的总监理工程师，对该工程项目的监理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该工程项目在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授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将承担被授权人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无权转委托。

被授权人基本情况			
姓名	范泽伟	身份证编号	150203198003050310
电话	18600317976	户籍所在地	天津市红桥区
注册证书	编号	11010320	
	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电力工程	
备注	/		
被授权人签字：范泽伟			

授权单位（公章）：北京中城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101011005856 4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日期：2026 年 3 月 31 日

WPS Office
快拍即存 · WPS拍照扫描

附件五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务	职称	拟派主要工作内容
1	范泽伟	46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详见投标文件中
2	刘俊学	49	总监工程师代表	高级工程师	详见投标文件中
3	赵光辉	49	电气监理工师	高级工程师	详见投标文件中
4	徐鞅	37	管线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详见投标文件中
5	张文生	60	造价合约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详见投标文件中
6	王拓	36	土建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详见投标文件中
7	蒋智军	43	绿化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详见投标文件中
8	尹忠浩	38	质量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详见投标文件中
9	张春礼	43	市政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详见投标文件中
10	李柏柱	59	安全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详见投标文件中
11	冯渊	24	监理员	/	详见投标文件中
12	牛江林	33	资料员	工程师	详见投标文件中

WPS Office
快拍即存 · WPS拍照扫描